

南通市通州区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B3206120307000762001

招标人：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2025 年11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1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1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2.1.2 建设规模：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建设费用为4500万元。文萃路呈东西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长740米，宽24米，涉及道路、排水、给水、桥梁、交安、路灯等市政专业；

2.1.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7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1.4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审图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2.1.5 设计周期：45日历天（由于 CA 系统原因，服务周期投标时统一填 45 日历天，具体的服务周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2 招标范围：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及配合施工技术交底、直至施工完成验收。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方面所有开竣工手续，出具设计图纸。配合项目验收工作、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后续配合服务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评审。

具体详见合同、设计任务书等材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不具备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牵头方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必须是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2月3日 09 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特别提示：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3 楼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南通中关村信息谷）9号楼B座12层1202室、1203室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人：	蔡东栾、曾蕾
电话：	0513-86598690	电话：	15006289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3 楼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13-86598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号（南通中关村信息谷）9号楼B座 12层1202室、1203室 联系人：蔡东栾 联系电话：15006289912 电子邮箱： 144301090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建设费用为4500万元。文萃路呈东西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长740米，宽24米，涉及道路、排水、给水、桥梁、交安、路灯等市政专业；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45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及配合施工技术交底、直至施工完成验收。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方面所有开竣工手续，出具设计图纸。配合项目验收工作、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后续配合服务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评审。具体详见合同、设计任务书等材料。
1.3.2	设计期限	45 日历天（由于 CA 系统原因，服务周期投标时统一填 45 日历天，具体的服务周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若不具备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收，应满足下列要求：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牵头方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必须是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1.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执行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本项目组成较为复杂，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需自行组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自行了解情况，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方式：网上答疑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改造清单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前 形式：网上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方式：网上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形式：网上获取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形式：网上获取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牵头人提供）； 1.2 授权委托书（如有）（牵头人提供）； 1.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含联合体成员的）； 1.4 资质证书（副本）（含联合体成员的）；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牵头人提供）；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8月-2025 年10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7 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 2025 年8月-2025 年10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8 诚信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1.9后续服务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1.10 现场踏勘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1.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注：1、上述材料 1.2-1.6 条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2、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3、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技术标部分（暗标） 技术标编制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设计方案评审标准所含全部内容。备注：技术标文件（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综合标部分 3.1 投标人业绩；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 3.3 项目组技术人员配置； 3.4 企业资信。 4、价格标部分 4.1 投标函； 4.2 项目组组成人员一览表。 <u>上述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价格标资料按照专用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备用投标文件为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加密（中标单位提供）。</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74</u>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万元。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醒：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3.4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 NJS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解密截止时间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形式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截止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598690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3 楼
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13	特别提示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	

14	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
----	--

	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联合体双方在市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用双方的CA锁分别获取，具体操作可咨询技术支持：徐飞翔，联系方式：15240580971。 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一通知公告一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技术标；
- (3) 综合标；
- (4) 价格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本工程服务费包括委托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各阶段评审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各投标单位在服务费率中充分考虑，谨慎报价。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000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不单独列项，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该项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3.2.4.2 设计取费应当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3.2.4.3 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2.4.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

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整个开标评标活动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举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价格标进行评价，列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综合标及价格标评审。

资格审查文件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真实有效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
		资质等级及类别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不具备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提供企业资质证书，真实有效。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类别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 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 投标企业与拟派授权委托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 投标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缴纳的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诚信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后续服务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现场踏勘承诺函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 <u>60</u> 分 综合标部分： <u>30</u> 分 价格标部分：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60 分）（暗标）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设计质量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4 分）	评审内容：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中各阶段设计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 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与认识（10 分）	评审内容：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认识充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详尽，现状建设情况了解详细、清晰、完整。 分优（10-7分）、良（7-5分）、中（5-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对工程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5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 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有独到的技术解决方案且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 分优（5-4 分）、良（4-3 分）、中（3-2 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对设计任务书的响应性及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5 分）	评审内容：对业主所提出设计任务书能及时响应并 能消化吸收和创新，编制的技术文件齐全。 分优（5-4 分）、良（4-3 分）、中（3-2 分）、差（2-0 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拟建项目的技术方案（28 分）	评审内容： 1）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分优（5-4 分）、良（4-3 分）、中（3-2 分）、差（2-0 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2）道路结构方案、路线及交叉口方案、给排水及管线综合方案、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方案等；

			分优（16-12分）、良（12-8 分）、中（8-4 分）、差（4-0 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3）方案可操作性，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分优（7-5 分）、良(5-3 分)、中(3-1分)、差(1-0 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投资估算（4 分）	评审内容：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工程总投资合理、科学、各分项估算全面无遗漏、各类经济指标符合实际情况；工程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全面性；处理成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占地面积的合理性、先进性，各投标单位列出本次工程投资。 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4分）	评审内容：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 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2.2.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组技术人员配置（12分）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注册执业资格（注册道路工程师、注册一级结构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有一项得 2分，最多得12分（同一人员具备多项执业资格的不重复得分）。 注1：同一人员具备多项执业资格的不重复得分。 注2：每项执业资格多人具备的不重复计分。 注3：需提供注册证书及投标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投标人业绩（4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合同金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或工程投资额达3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为同一个业绩。）
		企业资信（6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个得 1.5分，最高 6分。（证书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道路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4分

		资格及业绩类（8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承担过设计合同金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投资额达 36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原则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且中标通知书、合同中至少有一个证明文件需体现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名字，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2.2.2 (3)	经济标 评分标准（10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 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2 取值 为 98%。Q1、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1%扣 0.1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 而改变；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质量及其它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相关投标报价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无效标的；
- (17) 技术标文件（暗标）中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出现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标注无关的记号的；
- (18)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

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价格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5.2 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合同应送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

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的建设标准及相关设计指导文件

2.2 项目设计任务书（附件 1）

2.3 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设计

3.2 设计服务内容：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及配合施工技术交底、直至施工完成验收。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方面所有开竣工手续，出具设计图纸。配合项目验收工作、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后续配合服务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4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足够正确的基础资料以确保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不限于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而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内容：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成果数量要求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文本深度达到规划部门要求）	15 套	

2	规划设计方案文本	15 套	
3	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具备总平公示条件）	15 套	
4	配套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送审图	8 套	
5	勘探报告	7 套	
6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图纸及 2 套 DWG格式的 电子文件	
7	配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图纸及 2 套 DWG格式的 电子文件	
8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3 份	
9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出具地基或暗河的回 填处理意见	3 份	
10	其他	发包人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为人民币_____元。

6.2 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通过相关评审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清。

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通过相关评审后如遇政策原因取消施工计划，则仅支付至合同价的50%。

6.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共计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使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期限基础延长 6 个月。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符合要求后一周内退还。（以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第八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乙方均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7.1.4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7.2 乙方责任

7.2.1 技术要求

7.2.1.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地方标准及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7.2.1.2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7.2.1.3 乙方应负责图中所有标注的二次设计内容。

7.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7.2.2.1 乙方应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组组长人员的名单和设计进度计划表，合同附件四和合同附件五。乙方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7.2.2.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7.2.2.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并对自身言论负责。

7.2.2.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7.2.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的前期工作。如有必要，乙方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此期间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为此发生的乙方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2.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和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交付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并配合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7.2.2.7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乙方应设驻现场代表，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因此发生的乙方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甲方本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____ 乙方本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如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未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按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

7.2.2.8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48 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按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若造成损失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7.2.2.9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指定部门或人员的确认，未经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他部门提出的变更要求，若发生变更乙方无条件及时配合，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7.2.2.10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7.2.2.11 乙方在项目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前 3 天，向甲方移交一份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7.2.2.12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7.2.2.1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2.2.14 乙方中标后需配合甲方对接各相关部门，来确定设计内容等工作；

7.2.2.15 乙方设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实现限价设计。

7.2.2.1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优化。

7.2.17 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效果，参加施工全过程主要材料的选样确认和进场验收工作，并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其他

8.1 因勘察单位失误引起基础工程造价增加超过原造价 5%的，扣除勘察费的 20%；超 10% 的，扣除勘察费的 50%，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勘察资格。

8.2 因设计单位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4%的，扣除设计费的 10%；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费的 20%；超过施工合同 7%的，扣除设计费的 30%，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设计资格。

8.3 上述条款若与〔南通高新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不一致之处，以〔南通高新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为准。

8.4 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企业标准和专利产品，如承包人擅自使用，每发现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后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协议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乙方各执副本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备案由双方按规定办理。

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地点：_____。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解释。

项目使用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 1:

廉政协议

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项目名称及地址）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遵守《通州区建设工程廉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廉政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如发生不正当行为，则自愿放弃所交廉政保证金的所有权。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如有违反，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给予检举人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承建工程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甲方可拒绝乙方以后参加的由甲方实施的政府项目的建设，直至取消乙方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六、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七、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担保期后 ____ 日止, 最迟不超过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设计、勘察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设计管理工作，保障工程设计及勘察质量、投资、进度等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为充分调动设计、勘察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责任，全面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计、勘察单位管理主要体现投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贯穿整个勘察设计的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设计，是指设计、勘察合同中明确的，根据项目设计阶段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及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自行实施的工程项目。

第五条 考核细则

（一）投资管理

1. 因勘察单位失误引起基础工程造价增加超过原造价 5%的，扣除勘察费的 20%；超 10%的，扣除勘察费的 50%，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勘察资格；每增加 1%，扣 2 分。

2. 因设计单位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4%的，扣除设计费的 10%；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费的 20%；超过施工合同 7%的，扣除设计费的 30%，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设计资格；每增加 1%，扣 2 分。

3、上述条款若与〔南通高新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不一致之处，以〔南通高新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为准。

（二）安全管理

1. 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扣 5 分/次。

2. 造成重大事故，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设计、勘察资格。

（三）质量管理

1.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各类质量事故，扣 5 分/次。

2. 造成重大事故，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设计、勘察资格。

3.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设计，扣 2 分/次。

4. 未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扣 2 分/次。

5. 未对设计的建（构）筑物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未对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注明规格、型号、性能及国标规定的技术标准，扣 1 分/项。

6. 未保证设计资料完整、清晰、正确以满足工程施工建设、设备安装等要求，扣 1 分/项。

7. 因未达到设计资料正确率 95%以上，所发生的变更、签证等；由于设计资料缺陷对工程造成各类损失而增加的投资费用，扣 10 分/次。

（四）进度管理

1. 设计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甲方，发生设计图纸延期交付。延期 1-2 周，扣 2 分；延期 3-4 周，扣 4 分；延期 5-6 周，扣 6 分；6 周以上，扣 10 分；

2. 设计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甲方，对工期进度造成影响。工期进度延期 2-4 周，扣 5 分；工期进度延期 5 周以上，扣 10 分。

（五）其他情况

1. 未向甲方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扣 2 分/次。

2. 未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时间及时解决现场设计技术问题，扣 1 分/次。

第六条 考核采用倒扣分制。总分 100 分，评定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89 分为良好，60 分(含)—79 分为合格，60 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取消其 3 年内参加建设单位任何其它工程的投标资格。

第七条 考核为 80 分以下的，设计费按照合同金额的 $80\%+20\% \times (\text{实际得分}/100\text{分})$ 比例支付。

第八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条款内容。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南通市通州区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设计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建设费用为4500万元。文萃路呈东西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长740米，宽24米，涉及道路、排水、给水、桥梁、交安、路灯等市政专业。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文萃道路新建工程红线范围及周边小区搭接内道路、综合管网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等管线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路灯及其他配套市政设施等；

2、项目招标内容：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及配合施工技术交底、直至施工完成验收。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方面所有开竣工手续，出具设计图纸。配合项目验收工作、出具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后续配合服务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具体详见合同、设计任务书等材料。

3、项目投资：总投资约人民币4500万元

4、设计进度要求：

45日历天[方案设计：10 日历天；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阶段：与现场施工进度同步]。

二、设计依据

1、《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

2、《南通市通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通州区城区水系专项规划》

4、《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年版）及相关规划文件。

5、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四、设计深度要求：成果达到施工图深度。

五、设计要求及成果要求

设计要求：

-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 2、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供相应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等所需成果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 3、设计时应以控规为指导，相关设计可依据市、区路网规划、水系规划、管线规划等专业规划，结合现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
- 4、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节约土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 5、在设计中应处理好近期与远期、新建与改建、局部与整体的关系，综合考虑建设投资、效益与养护费用等关系，重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 6、形成经济合理的道路结构层。造价估算必须认真核定，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价值。
- 7、设计范围道路与现有道路交汇处衔接符合相关规范。
- 8、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综合管线设计应符合相应专业设计规范，设计前应召集权属单位踏勘现场、听取其专业意见，施工图经权属部门认可后才可出正式图。
- 9、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协调处理问题。

设计成果及提交时间：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主体（含配套）	方案	10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天	
2	主体（含配套）	可研	10	方案评审后 7 天内	如有必要
3	主体（含配套）	初步设计	10	评审通过后7 天内	
4	主体（含配套）	施工图	10	评审通过后15 天内	地质勘探报告书一并提交
5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本		1份		
6	相应设计阶段的价格文件（估算、概算）		2份		

注：施工图包括：道路、雨污水等主体设计；交通安全设施、给水、照明等配套设计，及管线综合图、道路绿化平面布置图。

后续服务工作：

除详细的图纸说明外，开工前应对工程的工艺、设备、材料、施工措施及质量要求等关键问题，向施工队做全面技术交底；施工中定期派员就相关工序做现场指导；派员参加隐蔽工程主要工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本次设计成果需达到施工图深度并满足施工招标等要求。

备注：本次设计招标任务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业主要求拓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文萃路（金圩路-G345）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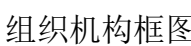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如有):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营业执照	编号:	营业范围:
		发证单位:	
8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发证单位: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职业人数: 总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11	 组织机构框图		

四、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已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开始和 完成日期		设计质量	在设计中 起何作用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天)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项目组成人员进行咨询、勘探、设计；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提供服务。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现场踏勘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项目进行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现场踏勘情况做如下承诺：

- 1、经现场勘查，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地质环境等因素。
 -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查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 3、我方承诺按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4、我方承诺设计过程中不会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或其他不合理要求。
- 特此证明。

勘察单位(盖章)：

勘察单位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八、后续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 （1）自设计工作完成交付之日起5年内我单位将为本项目提供无偿设计咨询服务。
- （2）我单位承诺在此期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赶到实施现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 标 函 （以 C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总价（大写）_____元的报价，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 称：_____。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设计成果达到省优，否则我方同意招标人从合同总价扣减 50 万元。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设计过程中派员驻地招标人指定的地方。

（七）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八）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 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十）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报 价 清 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的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设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报价清单格式详细填写。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用印后作为投标材料上传电子投标系统）